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1980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（有限合伙），住  
所地上海市虹口[REDACTED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[REDACTED]委派代表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  
区[REDACTED]房屋。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[REDACTED]路  
[REDACTED]号房屋。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平谷  
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关于原告[REDACTED]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诉被告  
高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新  
[REDACTED]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原告申请，本院依法冻  
结了被告[REDACTED]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高能时代在  
线股份有限公司 100,000,000 股股份及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  
司 23,617.2152 万股股份。经审理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  
0115民初 998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[REDACTED]

、  
物流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00,000,000 股股份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,617.2152 万股股份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审 判 员 张毅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冠宇

